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1463 号

何文壮:

本院受理原告罗荣金与被告何文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何文壮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 0783 民初 1463 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油款为 64962 元;二、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暂计: 17726.1 元,(逾期贷款利息以 64962 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现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 日);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